唐河县 234 国道唐河县城至社旗交界处唐河段亮化工程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采购合同

234国道亮化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唐河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货方）：南阳欧上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经过招标，最终确定由乙方采购安装本批太阳能路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数量及合同金额

1.项目名称：唐河县234国道唐河县城至社旗交界处唐河段亮化工程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2.项目内容：8米285盏景观型太阳能路灯

3.合同金额：人民币¥：902595.00元（大写：玖拾万零贰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二.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完工；

2.安装地点：唐河县234国道唐河县城至社旗交界处唐河段第二标段

3.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一周内开始安装，一月内安装完毕，经

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总金额的 90%，下余 1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再予拨付；要求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本次招标文件采购的要求和乙方承诺的标准；

四. 安装及验收

1. 乙方产品到达安装现场后，由甲方或委派单位人员现场检查后开始安装；

2. 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本次项目采购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3. 在产品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产品质量及外观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安装调试后于 3 个工作日移交甲方，由甲方自行负责管理。

五. 保修条款. 售后服务

1. 乙方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设定定期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若是甲方发现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立即与乙方联系，乙方必须在接到电话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与维修服务；

2. 产品免费保修期为三年（自安装调试好之日起）。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人为损坏，偷盗部件或自然灾害造成损坏的，乙方不负责免费维修，在保修范围或保修期以外的，乙方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服务。

3. 免费为甲方培训相关操作人员，直至对方能独立操作；

4. 乙方在询价采购时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 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询价采购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

2. 甲方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询价时承诺的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修正；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询价采购时的相关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每天 1%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5%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货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时，应在履约期届满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仲裁申请仲裁或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王
签约日期：2019年 9 月 20 日	签约日期：2019年 9月 20日